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四、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品德優良，思想純正，口齒清晰，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或 33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情形者。
- (四) 最近 3 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(五)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除具上述基本條件外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第 1 階段招考	一般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階段招考	一般	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修畢相關教育學程者。 2. 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者，具有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+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階段招考	一般	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2. 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者，具有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+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	----	--

參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性質	聘期	備註
健康教育	1	代理教師 (留職停薪缺)	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返校復職本案代理原因消失，即應無條件解聘。)若錄取報到日逾 12 月 9 日，依實際錄取報到為起聘日。	1.依學校安排如需配合兼任行政職務，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。 2.依名次排序。 3.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

肆、聘用期間：

- 一、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教學科目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安排，甄試錄取後，應配合學校校務、教學需要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。
- 四、本案實缺聘用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實際以縣府核定為準)。代理教師待遇比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並按月核支，以及享有勞、健保及退儲金提撥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止，逕至南

投

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。
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。
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193 號。

電話：(049)2982055*106，人事室承辦周宥全先生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方式現場報名，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繳驗證件如下：請攜帶正本(驗畢歸還)並繳交影本，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；請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並以資料袋裝存。

(請以 A4 大小裝訂)。

(一)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(二) 教師證影本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 報名表(請貼妥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)及切結書。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

(五) 專長檢定、各類證照、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 男性應試者，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階段招考甄選	114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:30。(請下午 1 點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2 階段招考甄選	114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:30。(請下午 1 點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第 3 階段招考甄選	114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:30 。(請下午 1 點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上述甄選期程，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。(請考生隨時注意南投縣教育處網站公告)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及一般教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(占 40%):包含教學檔案與相關教案設計、教學理念知能、專長領域(如各類專長者，請附上相關學分、學程、證照等佐證文件)、教學表達能力、儀容態度、臨場處理能力等，口試 8-10 分鐘。

(二) 試教(占 60%):

1.健康教育：114 學年度康軒版下學期第 1 冊。

備註：以上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錄取公告及應聘：

一、錄取

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次日 9：30 前 (逾時不候) 到本校辦理應聘有關事宜，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。

二、放榜：

各階段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6:00 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,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報名並符合資格者，皆列入短期代理代課教師名冊，視實際需要聘用。
 - 二、經本校錄用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任用資格；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，應予解雇。
 - 三、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人員，應於學校發聘書，正式聘用後一週內補繳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(不含診所)體格表乙份 (需有 X 光檢查項目)，如肺結核、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五、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 (例如：實缺聘用正式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、專案教師之專案結束)，應即辦理離職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 - 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- 玖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於報名或甄選當天公佈。

附件一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**五**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科別：健康教育

次別：☐第 1 階段招考 ☐第 2 階段招考 ☐第 3 階段招考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 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	相片 黏貼 處
出 生 日 期		身 統	分 一	證 編	號	
通 訊 處	地址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緊急聯絡人：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
教學相關 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備註
專長						
	01	國民身份證正反面				☐ 有 ☐ 無， 件

繳交證件	02	教師合格證書	☐ 有 ☐ 無， 件
	03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修習學分證明書)	☐ 有 ☐ 無， 件
	04	專長檢定、證照、合格證明等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， 件
	05	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， 件
	06	男性需「退伍證明」或「無須服兵役證明」	☐ 有 ☐ 無， 件
	07	委託書 (親自辦理者免附)	☐ 有 ☐ 無， 件
簡要自述	簽名處:		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相片	科目	時間	甄試委員簽章
	報到	時分	
	試務說明	10 分鐘	
	預備時間	10 分鐘	
	口試及試教	25 分鐘	

應考科別：
(請應考人自行填寫應考科別)

姓 名：

編 號：

填 發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備 考

- 1.甄選： 114 年 月 日於本校。
- 2.逾 午 時 分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書 結 切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**代理教師**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由貴校逕行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
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教師

甄選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